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※案由： 10007

設計種類：☐整體☐部分☐圖像☐成組

一、設計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(第1 申請人)

☐ 外國籍：_____

(簽章)

(簽章)

(簽章)

1

◎代理人：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設計人：（共 人）（多位設計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（第 1 設計人）

ID：

國籍：

姓名：姓：

名：

Family
name

Given
name

四、聲明事項：（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☐ 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：（請載明公開事由、事實發生日期、並檢送相關公開證明文件）

☐ 主張優先權：

【請依序註記：受理國家（地區）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】

1.

☐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：（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，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）

☐ 日本：【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、國外申請專利類別、存取碼】

1.

☐ 韓國：【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】

1.

五、申請規費：

說明書：（ ）頁，圖式：（ ）頁，合計共（ ）頁；圖式共（ ）圖。

規費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六、外文本種類及頁數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外文本種類：☐ 日文 ☐ 英文 ☐ 德文 ☐ 韓文 ☐ 法文 ☐ 俄文

☐ 葡萄牙文 ☐ 西班牙文 ☐ 阿拉伯文

外文本頁數：外文說明書()頁，圖式()頁，合計共()頁。

七、附送書件: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☐ 1、說明書 1 份。

☐ 2、圖式 1 份。

☐ 3、委任書 1 份。

☐ 4、外文說明書 1 份。

☐ 5、外文圖式 1 份。

☐ 6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
☐ 7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(光碟片) 張(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電子檔與正本相同)。

☐ 8、優惠期證明文件 1 份。

☐ 9、其他：

八、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
衍生設計專利說明書

(本說明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；惟已有申請案號者請填寫)

【設計名稱】(中文/英文)

【物品用途】

【0001】

【設計說明】

【0002】

圖式

(指定之代表圖，請單獨置於圖式第 1 頁)